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奖金激励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奖金激励分配方案是基于2022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年度业绩评价结果制定的，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仁辉

朱利民

郭宝华

2023年8月24日